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99 年 6 月 15 日第 39 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一、為辦理本校自我評鑑事宜，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為統籌自我評鑑相關事務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並監督各項工作之進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主任秘書擔任總幹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自行政或教學單位主管或教職員中遴聘組成。
- 三、自我評鑑委員會，應視需要定期召開「自我評鑑委員會會議」，議定學年度評鑑計畫（內含受評單位及相關評鑑項目、評鑑程序、審查與計分方式）及時程，委員會審議後公布並通知受評單位。
- 四、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分設教學、行政等二個單位評鑑執行小組，負責規劃並執行相關評鑑工作，評鑑執行小組之組成如下：
 - （一）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小組：由教務處負責，並由教務長擔任小組會議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選教職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 （二）行政單位評鑑執行小組：由秘書室負責，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小組會議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選教職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評鑑執行小組應依自我評鑑計畫書規定時程完成作業，各評鑑執行小組應協助並負責協調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相關事宜。本委員會開會時，各評鑑執行小組召集人應於會中專案報告其執行作業進度及結果。
- 五、自我評鑑方式係採書面審評與實地訪評併行制，各受評單位須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接受委員書面審評，並於議定時程內進行實地訪評。
- 六、評鑑指標及項目由各評鑑執行小組參照大學評鑑等項目。
- 七、自我評鑑可分校級自評與學系自評兩類，學系自評與校級自評隔年辦理為原則。
- 八、評鑑小組或各受評單位視情況得聘請校內外對高等教育教學或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校長聘任之。
- 九、校外評鑑委員得依本校相關之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交通費等。
- 十、各受評單位應依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供評鑑委員作書面或實地

訪評之依據。評鑑委員應依受評單位之相關資料與實際業務狀況，提出評鑑報告書。

十一、受評單位須針對評鑑報告書，擬具檢討改善計畫與時程。自我評鑑委員會得視情形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議審議，核定後由秘書室列管追蹤。

十二、評鑑結果及意見，除供受評單位參考改進外，並作為校（系）務發展及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單位整併或增設、停辦及員工考核等參考依據。

十三、評鑑成績優異單位，本校得酌情予以獎勵。改進意見並納入各單位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大學校務評鑑。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